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**

**(发改办价格[2011]332号)**

　　一、勤奋工作，高位求进，争取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再创佳绩。2011年，是“十二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我省要围绕“推进发展现代农业，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”这个主题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开拓思路、创新方法、努力进取、加强调查的针对性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，提高分析报告的质量，增强预测预警能力，为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做出更大贡献。

　　二、改进方法，夯实基础，积极稳妥推行农产品成本调查配套制度。

　　（一）逐步推行农产品成本调查标准化示范户制度。2009年起在宜宾市试行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标准化示范户制度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，今年将在全省推行。各地要按照新农产品成本调查体系要求，选择5—10户作为农产品成本调查标准化示范户，规范登记，制定标准样本，并尽力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对示范户帮助指导，提高登记数据和分析质量，为强化我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基础积累，提高我省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，夯实农产品成本调查根基。

　　（二）继续实行农产品成本调查直报委托制度。农产品成本调查直报继续委托市州审核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、3），采取受委托市州抽调本地调查区县力量、省成本调查监审局派出部分骨干协助的方式进行。着力提高基础环节业务能力，严把数据关，提高分析质量，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实地指导、培训、考核。

　　（三）建立农产品成本调查样本优化调整制度。以代表性为基本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样本设置。对调查户年龄偏大（男超过65岁，女超过60岁）、种植面积过小（1亩以下）、生猪养殖头数过少（散养5头以下）的调查户进行调整。结合本区域特点和市场实情，遵循向主产区集中和规模户集中的原则，继续进行种植业部分品种和饲养业品种调查户微调。减少不具代表性的品种调查或散养户，增加种植业和饲养业规模户。要在不影响数据质量的前提下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户的更换调整工作，并报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备案。对新农调户颁发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户铜牌，对被调整的农调户颁发农产品成本调查户纪念证书。

　　三、打好基础，掌握特点，努力开展好蔬菜成本调查工作。今年是蔬菜成本调查工作全面开展的第一年。各地要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蔬菜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0〕2005号）和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蔬菜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检函〔2010〕951号）要求，按照农产品成本调查规范，选好调查点，培训好调查户，认真了解蔬菜生产规律，分析成本收益情况，收集调查数据，及时汇总上报，为民生稳定和宏观调控服务，促进“菜篮子工程”顺利实施，确保蔬菜成本调查工作的圆满完成。今年蔬菜半年实报时间为6月20日前，由成都市成本调查监审局负责审核汇总。省成本调查监审局不定期实地指导、考察蔬菜生产情况和农调户记账情况。

　　四、提高认识，强化监测，进一步开展专项应急成本调查工作。

　　（一）继续开展制度性专项应急成本调查。制度性专项调查要注意与上年数据的比较分析，透过数据看问题，增强预测预警能力，正确判断变化趋势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文字分析材料既要全面，又要重点突出，对于变化较大的指标，要深入分析变动的原因，并辅以相关数据、图表支撑。

　　（二）建立主要粮食和化肥价格调查月报制度。为加强农产品成本收益前瞻性分析，明确分析责任，改进分析方法，探索建立成本预测模型。今年试行建立全省主要粮食（中籼稻、小麦、玉米）和化肥（尿素、碳铵、过磷酸钙、氯化钾、三元素复合肥和其他复合肥）价格月报制度。各地可采用电话询价、定期采价等方式，了解主要粮食和化肥价格，在每月2日与生猪月报同时上报省成本调查监审局。

　　（三）开展农产品流通环节成本调查试点工作。农产品流通环节成本调查，是国家《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全面了解农产品从生产、流通到销售的成本变化情况，决定在成都、泸州、广元、攀枝花四市开展农产品流通环节成本调查，具体办法另文通知。

　　五、强化服务，信息共享，建立农产品调查成果及时交流与反馈机制。加强成本调查信息服务，充分利用多种形式，及时由省反馈到市（州）、市反馈到县、县反馈给农调户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并逐步扩大覆盖面。要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的主动性，及时发现农村经济中带苗头性和倾向性的问题，勤报信息（市级2篇、县级1篇），增强对经济运行的预警预报，为政府决策服务。我委将定期检查调查信息传递和反馈情况，并列入考核内容。

　　六、严格考核，优胜劣汰，实行调查任务定期通报和年度连续不合格末位淘汰制度。每完成一项调查任务，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将通报完成情况，对年度考核不足60分并排列最末一名的调查市、县实行当年通报，减少经费；对连续两年考核不足60分排名末位的调查县（市、区）予以淘汰，取消其农产品成本调查的资格，并通报至上级发展和改革委，以推进我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良性发展。同时，培育部分有条件的县作为农产品成本调查后备力量，保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连续性。

　　七、加强指导，注重交流，促进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良好开展。

　　（一）强化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。今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专题培训、以会代训、集中会审、实地培训加骨干培训的方式进行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农调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，帮助和指导调查户搞好基础数据登记，提高基础数据准确度。在强化业务指导的同时，要加强检查督促，及时发现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，并督促整改，确保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质量。

　　（二）健全调查县调查户走访制度。结合惠民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成本收益信息，推进“价格服务进农户”、“一户带百户”活动，促进农产品种植结构、农业产业结构的完善和农民增收。

　　（三）主动与农业、烟草、粮食、畜牧等主要涉农部门加强联系。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扩大农产品成本调查的参与面，要在充分发挥物价部门主体作用的同时，注重与各主要涉农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工作互动，齐心协力，不断提高农产品成本调查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力度和层次。

　　八、严格管理，规范使用，提高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助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必须专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。要严格按照《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03〕237号）有关规定，及时下达至农产品成本调查县（市、区）；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误工补贴送达登记农户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并12月底前将本年度使用情况上报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。